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告 張志仁
被告 歐瑪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玖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660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依民國112年10月19日室內裝修工程委任契約書，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完成下列未完工程：1.後陽台地排排水不順問題之修繕，確保正常排水功能。2.廚房系統櫃開孔更換復原及地板未全鋪平之修繕，確保無潮濕及黴菌惡臭之問題。3.全屋多處油漆不平整及漆面

龜裂縫修繕，確保牆面平整無裂縫。4.浴室牆壁缺填縫部分之補充施工，確保防水功能（見本院114年度店建簡字第23號卷第13頁，下稱本院店簡卷），嗣於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二者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112年10月19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負責原告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之住宅裝潢工程，總工程款為136萬元，工期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，共90日，系爭契約並約定工程延誤罰則為每日2,720元，且包含1年保固責任，原告已陸續支付包含追加款在內共計138萬1,760元，被告未依約於113年1月19日完工，工程逾期超過350個工作日，施工期間，工程進度緩慢，且有油漆品質劣惡、結構施工錯誤、排水系統缺失、地板未全鋪平等瑕疵，原告於113年5月至114年1月間多次透過LINE催告被告修繕，被告雖有部分修繕，惟上開瑕疵仍未解決，且屢次推託，被告已無修補能力，原告另請訴外人方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宏公司）進行瑕疵鑑定評估，必要修繕費用共計15萬9,500元，原告已於113年9月20日以存證信函正式通知被告限期給付，惟被告未依限履行，嗣兩造於113年10月29日針對逾期違約金及溢價款達成結算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,200元，分5期支付，即自114年3月至同年7月，每月支付3萬元，7月支付2萬1,200元，被告承諾於114年3月31日支付首

期3萬元，惟至114年4月10日僅匯款2,000元，尚欠13萬9,200元未付，原告為展誠信，已主動排除對帳單中已折讓之溢價項目，僅針對協議債務與實際損害求償，請求金額為協議結算金餘額13萬9,200元及瑕疵修繕必要費用15萬9,500元，合計29萬8,700元（計算式：13萬9,200元+15萬9,500元=29萬8,700元）。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737條規定及系爭協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8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與被告針對逾期違約金及溢價款達成系爭協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,200元，分5期支付，即自114年3月至同年7月，每月支付3萬元，114年7月支付2萬1,200元，被告承諾於114年3月31日支付首期3萬元，惟至114年4月10日僅匯款2,000元，尚欠13萬9,200元未付等語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店簡卷第154至157頁；本院卷第155至1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信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萬9,2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。而定作人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承攬人償還自行修補必要之費用，以其已支出自行修補瑕疵必要費用為前題。如尚未支出，即不得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9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施工有油漆品質劣惡、結構施工錯誤、排水系統缺失、地板未全鋪平等瑕疵，經催告被告修補，被告雖有部分修繕，惟上開

瑕疵仍未解決，且屢次推託，被告已無修補能力，原告另請力宏公司進行瑕疵鑑定評估，必要修繕費用共計15萬9,500元等語，固提出對話紀錄、照片、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店簡卷第106至143頁；本院卷第153、163至191），惟原告自承尚未實際支出修繕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不能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費用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必要修繕費用15萬9,500元，當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13萬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店簡卷第167頁）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